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王志剛先生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及公證人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441

網站

<http://www.iws.com.hk>

財務摘要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2020年財年 (千港元)	2019年財年 (千港元)
收益	481,571	295,171
除稅前溢利	60,118	22,8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088	17,749

經調整純利

	2020年財年 (千港元)	2019年財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088	17,749
就上市開支作出之調整	15,525	8,515
經調整純利	62,613	26,264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3月31日	
	2020年財年 (千港元)	2019年財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92	3,695
流動資產	200,066	151,979
流動負債	57,531	104,846
流動資產淨值	142,535	47,133
非流動負債	651	-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151,976	50,828

財務摘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0年財年 (千港元)	2019年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163	(37,0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1	(1,5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54	4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778	8,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6	1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74	27,096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0年財年	2019年/ 2019年財年
經調整純利率(%)	13.0 ⁽¹⁾	8.9 ⁽²⁾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41.2 ⁽¹⁾	51.7 ⁽²⁾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29.8 ⁽¹⁾	16.9 ⁽²⁾
利息保障(倍)	37.6 ⁽¹⁾	39.2 ⁽²⁾
流動比率(倍)	3.5	1.4
速動比率(倍)	3.5	1.4
資本負債率(%)	7.9	11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58.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81	83

附註：

1.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2.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這是本集團於2019年10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後首份年度報告。

概覽

於2019年，本集團在發展歷程上譜出了全新一章，其正式於聯交所上市，躋身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份子。在整個股份發售的過程中，本人感謝投資者對管理團隊的信賴，並以行動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願景投下信心的一票，讓本集團在資本市場波動的大環境下，仍能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投資界獲得正面回響。

受持久的中美貿易戰及於下半年導致經濟衰退的社會不穩定情況影響，本港市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波動。即使在具挑戰的環境下，由於市場對本集團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正面／創下最高業績。此乃有賴本集團訓練有素、靈活及忠誠的員工，以及受客戶尊重的「國際永勝」品牌的實力。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增加，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63.1%至約481.6百萬港元。與收入增加一致，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9財政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47.1百萬港元，增加165.3%。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2.6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800,000,000股，合共16,000,000港元，尚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

展望

隨著本集團成功上市，本集團加強其企業形象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在香港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中馳騁。為把握商機，本集團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至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要向本集團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儘管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及經濟的倒退使來年充滿挑戰，但多年來他們對本集團仍有著持續的信心及堅定的支持。董事會樂觀地認為，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提高股東價值並為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馬亞木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及為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2019年對於本集團而言乃為富有成果的一年，皆因本集團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為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良好業績，本集團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良好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

財務概覽

收益

本集團通過在香港的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從而獲得收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4百萬港元或63.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4.7百萬港元或6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約34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i)來自與一間香港鐵路公司(「鐵路公司」)正在進行的廣深港高鐵合約(「高鐵合同」)產生5.5百萬港元；及(ii)來自鐵路公司的臨時專責保安護衛服務約177.4百萬港元所致。

設施管理服務

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1百萬港元增加約54.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鐵路公司的臨時專責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及高鐵合約增加員工總數；及(ii)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花紅約為15.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穩定，為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則為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6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8百萬港元；(iii)新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增加引致清潔服務費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54.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4%及21.7%。撇除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及17.2%，符合現行稅率。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29.3百萬港元或165.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撇除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2.6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經營之資金主要來自其自身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9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51.8百萬港元或191.1%。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42.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47.1百萬港元)及約15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0.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其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計算)為3.5倍(2019年3月31日：1.4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7.0百萬港元)，權益總額約為15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0.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2019年3月31日：112.1%)。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為140.0百萬港元(包括暫時增加的融資額度60.0百萬港元)，其中41.4百萬港元已被使用。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52.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自其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香港進行。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91至95頁附註5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集團銀行發行的未償還履約保證金約29.4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有銀行融資用於相關企業合約、高鐵合約及與香港政府的合約，以履行提供合約證券的擔保。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本集團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111頁的附註25。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抵押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1,941名員工(2019年3月31日：2,178名員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8.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52.1百萬港元)。為了確保能夠吸引及保留能夠達到最佳績效水平的員工，本集團會定期審查薪酬待遇。此外，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酌情性獎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19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未來策略及前景

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192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2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預期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約383億港元，由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

護衛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建、交通、建築物及房地產活動的擴展有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數量能指示出該行業的增長潛力。隨著逐步完成該等大型鐵路及運輸基建項目，預期公共交通部門對護衛服務(尤其是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於該等有利的背景下，預計護衛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設施管理乃為對因使用或佔用物業而引起的各種活動或互動的綜合管理。設施管理服務一般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iii)清潔服務。

香港的設施管理市場已由2013年的約422億港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5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在住房需求大增及土地供應加速的支持下，預期設施管理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並於2023年達到約772億港元，由2019年的601億港元至2023年的7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於該等有利的背景下，本集團相信護衛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久經考驗的業務戰略，並通過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來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擴展客戶群。此外，為應對2020年初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其經濟效益並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從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2.0百萬港元。

上市後，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以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上市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擴大我們護衛服務的業務			
(i) 招聘護衛服務人員	5,600	–	5,600
(ii) 合約證券	7,600	3,000	4,600
(iii) 收購巡邏車	1,000	–	1,000
	14,200	3,000	11,200
增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收購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ii) 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	1,000	–	1,000
	5,100	–	5,100
提高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i) 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3,000	–	3,000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	2,000
	5,000	–	5,000
支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4,500	4,500	–
一般營運資本	3,200	640	2,560
	32,000	8,140	23,860

於2020年3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9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8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彼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並為馬雍景先生（「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亞木先生創辦人人汽車有限公司（「人人汽車」）並自該公司於1977年註冊成立起即擔任其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公共小型巴士業務多年來不斷擴展，而其綠色小型巴士車隊目前為香港最大車隊，於香港主要路段經營業務。身為企業家，馬亞木先生勇於開拓新業務，涉足房地產、金融、飲食、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等不同行業。在眾多身分中，作為一名策略投資者，彼一直並定期尋求能夠帶來長遠回報的投資機遇，於2008年，馬亞木先生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定義見董事報告）收購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亞木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隧道」）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亞木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

馬亞木先生支持青少年發展及教育，在香港中文大學設立獎學金。

馬亞木先生亦擔任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馬亞木先生於2017年10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生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生先生自1984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生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及國際永勝隧道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生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自2005年起，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自2008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僑生先生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的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彼亦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僑生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馬僑武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武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武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武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及國際永勝隧道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武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武先生於1975年於香港就讀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文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文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文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文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及國際永勝隧道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馬僑文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取得物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雍景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執行及營運。彼為馬氏家族成員，並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首次加入全港最大綠色小型巴士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負責公共小型巴士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離開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再次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12月共同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彼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自2017年9月起，馬雍景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0)，並為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彼負責駿碼科技整體策略規劃。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吳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吳博士為香港警務處前助理處長，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超過30年。於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吳博士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客席助理教授。他曾為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擔任警方發言人，負責處理媒體、公共關係及危機通訊。於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吳博士為香港嶺南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客座助理教授，任期為期四年。彼現時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研究倫理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及進一步於2020年4月延期至2022年3月。

吳博士於2004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並於2011年獲頒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吳博士於201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鄭惠霞女士(「鄭女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財務申報、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鄭惠霞會計師事務所(W H 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創辦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0月成立。彼於2008年5月加入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審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核工作及準備稅項計算。於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鄭女士獲聘為永達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集團的會計師及行政經理，該等公司的業務範疇涵蓋提供土木工程，以至租賃廠房及投資物業。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Designworks & Associates Limited的會計師。鄭女士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三聯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馬亞木先生全資擁有。

鄭女士於2002年12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現改稱為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游紹揚先生(「游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高級管理層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52歲，於200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其後於2018年5月15日擢升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蔡先生於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間在多間保安公司工作，負責提供銀行支援持服務及護衛服務。尤其是，蔡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在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與Group 4 Falck合併後，現稱G4S)工作。彼於198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職責包括內部保安、在天災或影響民眾的緊急事故中提供協助及支援執行人潮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隊長期服務獎章。

蔡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認可職安健大使。彼於1985年6月在香港美孚新邨聖德肋撒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鄭達文先生(「鄭先生」)，61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鄭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及專人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加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晉升為物業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於1980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鄭先生曾於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管理護衛公司任職，負責培訓及監督員工、出席業主及／或住戶大會、處理投訴、預算及成本監控、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分別自1998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專業會員。彼於2004年1月向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3年10月獲選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並於2003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鄭先生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8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築學文憑及建築學高級文憑。彼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房屋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李麗嫦女士(「李女士」)，50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多間公司工作，彼負責招聘及培訓員工、報告員工表現及處理行政工作。李麗嫦女士於1988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王志剛先生(「王先生」)，37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敏賢會計師行工作，負責進行審核及稅務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王先生曾於Y's Consulting Limited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

王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會計文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37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小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及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行政總裁執行並由高層管理層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限及權力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9年10月22日上市，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亞木先生（主席）、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家聲先生、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時候均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馬亞木先生及蔡明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一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條，本公司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在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會計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該等成員獲得各個專業學位，包括機械工程、社會科學、會計及金融以及法律。董事會由三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共同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較廣，由31歲到88歲不等。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其優點及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儘管我們知悉鑑於董事會目前的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故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以改善，為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在甄選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參照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實際情況採用委任原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在董事會批准下修訂政策。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也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進一步加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性。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及出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各董事不時獲得簡報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其知悉GEM上市規則下之職務，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管治政策。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獲准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通常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完整的會議記錄將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完成後準備，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僑生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僑武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僑文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雍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先生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惠霞女士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游紹揚先生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上市，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每季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並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已成立所有董事委員會，並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發佈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上。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連同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張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以監督審計過程並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調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考慮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查集團的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考慮重選核數師。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參加了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與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交換意見及關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亞木先生、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而游紹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批准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於績效的獎金及薪酬待遇，並已批准薪金及應付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層級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薪酬(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數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游紹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遴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目前的需要及董事會職務所需的特質如下：

1.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2. 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宗教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標準；
3. 候選人對本公司業務重大方面的洞見；
4. 候選人在對本公司有幫助的範疇上以及可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經驗相輔相成的專業知識；
5. 候選人是否願意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對其業務有大致瞭解，且在獲邀請時，投入履行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所需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6. 候選人是否願意按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職位以及其他要務的任何變動、所涉及的時間、於該等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身份；
7. 候選人是否願意避免從事可能會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董事職務及職責有衝突的活動；
8.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9. 候選人在本集團或其他公司(不論為上市或非上市)的其他董事會的職務；
10. 候選人是否願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11. 候選人披露其有關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如有)的所有民事判決資料的責任；及
12. 候選人是否願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履行董事的法律責任。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並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任新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20年6月8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考慮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及考慮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吳家聲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iii)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風險減緩計劃的效益。

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2020年6月8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持續監督，以識別及應對本集團面臨的財務、營運、法律、法規、合規、科技、業務及戰略風險。

企業管治職能

為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條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i)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iv)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v)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交流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已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外部顧問對若干範疇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核審閱報告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其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上述外部顧問可保持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可能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以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各董事均遵守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事在上述期間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不符合交易必守標準的規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亦為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報告會計師。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德勤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已支付／應付薪酬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2020年年度核數	1,570
非核數服務：	
一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308
一 作為本公司上市的報告會計師	1,880
一 其他服務	30
	3,788

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9至62頁。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問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個整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的申請予以召開。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為使董事會為進行有關申請所指明的業務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申請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應償付予申請人。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且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一定的了解。王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進程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他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小節。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出本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化。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19年3月31日:無)(「**2020財年建議末期股息**」)。2020財年的建議末期股息(如批准)應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支付，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建議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8,000,000港元，並於重組完成前向當時股東派付。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力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報告

b. 釐定2020財年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概要

由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的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124頁。本概要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5及35。

儲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即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就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與馬氏家族(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關聯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及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由馬氏家族成員(本集團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總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自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除非雙方終止交易，否則該總服務協議在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可在到期時續簽。

有關總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與馬氏公司就提供自本集團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年度總上限分別不應超過22.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鑑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且總代價預期將超過10.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i)不超過上述每個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已尋求豁免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馬氏家族根據總服務協議已向本集團支付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約為20.4百萬港元(2019年：約17.7百萬港元)。

董事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在(a)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的協議下訂立。

本公司亦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結果如下：

-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5條，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供予聯交所。

可分配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約為53.2百萬港元。該儲備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80.8百萬港元，可於擬派股息之日後立即分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約91.2%(2019年：83.2%)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1.5%(2019年：55.1%)

董事報告

由於其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業績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進行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主席聲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第6頁和第7至13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業績風險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與鐵路公司的合約，特別是高鐵合約（與廣深港高鐵相關的合約）及公共秩序事件合約。倘高鐵合約及公共秩序事件合約未獲續簽，或若本集團無法維持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行業風險

與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有關的規則、行業標準及先進科技創新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有關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社會及政治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棄物。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46至5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知悉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此乃為其可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其致力於通過吸引員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和分包商)合作以提供優質服務並為社區提供支持來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無重大同重要爭議。

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仕

游紹揚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8頁。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馬亞木先生（主席）、馬僑生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並無董事建議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無簽訂任何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後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的薪酬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可就彼等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實質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i)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600,000,000	75.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²⁾ 對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600,000,000	75.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²⁾ 對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²⁾ 對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600,000,000	75.0%

附註：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 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 33.33%。

附註 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 B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 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 33.33%。

附註 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 33.33%。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600,000,000	75.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	75.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600,000,000	75.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	75.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600,000,000	75.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600,000,000	75.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600,000,000	75.0%

董事報告

附註：

附註1：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的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標題為「披露權益－(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報告中「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外）或公司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董事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自2019年9月23日(即其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展望

本集團成功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得以把握香港護衛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至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 2020年6月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報告期(「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年內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於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昇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料。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所披露的年內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及多個作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停車場。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本報告第20頁至第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資料及回饋

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回饋。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 info@iws.com.hk 與我們分享。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從而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主要責任，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訂立有效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由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僱員的支持，讓我們透徹了解我們當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所收集的資料不僅是本集團於年內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當地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當地經濟增長 促進當地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資料匯報 定期與監管機構舉行會議 專門報告 檢驗及檢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門報告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履行合約 互惠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視及評估會議 商務溝通 交流及討論 參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服務 健康及安全 履行合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反饋調查 社交媒體平台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業標準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行業論壇 探訪及檢查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溝通會議 內部記錄及內聯網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頁 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意見對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故在年內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收集內部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所收集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量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為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收集更多具建設性意見。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認識到在日常經營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律第354章)。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產生工業廢氣，而其他廢氣則來自車輛。為了減少廢氣排放及維持車輛效能，本集團對其車輛進行定期維修及檢查，並確保沒有空轉引擎。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其會直接排入都市排水系統。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廢物。一般廢物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並處理。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例如墨粉盒，應盡可能安全地收集和處理。為了減少廢物的產生，本集團重複使用紙張、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

節約資源

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或裝置的操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就照明系統而言，本集團已獨立分開不同燈光區的照明開關、保持燈具清潔並提醒僱員關閉不必要的電燈。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要求僱員在非工作時段關閉空調並容許便衣上班。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水排放。主要用水供應及排污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同時，本集團已努力減少用水量，例如使用帶有紅外線傳感器的水龍頭並立即修理滴水龍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含汽車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從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因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產生甲烷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重視員工對綠色營運的支持及參與，因此採取措施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樓梯而不乘坐升降機。本集團亦通過電郵、海報及內聯網來教導員工減排措施，以增強他們的環境責任感。

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種方式減少辦公室紙張消耗。例如，我們鼓勵員工雙面打印文件、打印時使用較小字體及調整行距，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傳播資訊。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一支穩定的業務團隊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一致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在薪酬、福利、解僱、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方面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尊重每位員工，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懷孕及殘疾，均平等對待他們。非歧視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遷、獎勵規定及培訓。如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應將事件直接報告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而本集團亦會致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照顧員工的發展需要。

本集團認為內部晉升應優先於外部招聘。當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時（主要通過刊發招聘廣告和轉介），我們根據申請人的背景、工作經歷、學歷、專業資格、誠信和經驗對申請人進行評估。在同意聘請申請人之前，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會通過查核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防僱用童工。此外，在聘請保安人員時，我們會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提供的已被撤銷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名單來核查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性。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均在聘請信中註明，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防止強迫勞動。在接到員工的辭職通知後，本集團會安排離職面談，以更深入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決意通過分析離職調查結果和監控員工流失率，從而不斷提升管理質量。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 (i) 上述與就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 (ii) 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就業條例》（香港法律第578章）及《就業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致力聆聽員工的建設性反饋並激發其生產力，因此現已建立一個全面績效評估體系，以定期評估員工的績效，包括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等。我們亦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或其他員工福利(例如與受僱相關的事故及疾病賠償)以作為激勵，並建立一支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的高質素團隊。該薪酬待遇會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部門績效及本公司的業績，每年進行年度檢討。

除法定假日外，所有員工均享有病假、年假、產假、陪產假及陪審員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法律第485章)，本集團為已工作達某一期間的合資格員工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員工亦可獲得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學費償還、「長期服務員工獎」、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基於護衛服務的工作性質，以及為使員工具有業務洞察力和法律知識，本集團每年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一個專業會員資格報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舉辦了各項活動，例如聖誕聯歡會、農曆新年聚餐及上市慶祝晚宴，以表揚員工辛勤工作，增強其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文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為其員工及可能受其業務運作影響的其他人士提供並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是我們業務經營的首要考慮因素，而本集團亦堅守監管法規。

各級員工，特別是管理層、營運經理及安全委員會，須遵循本集團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及安全管理計劃，維持一個具有活力且無傷害的工作環境，並須加以發展與定期進行檢討，以符合香港的現有法律標準及客戶要求。防止職業病的安全程序會定期訂立，包括處理電子設備、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人力處理程序及提供急救箱。除此之外，我們亦制定了應急程序，以教育員工在應對諸如火災、漏水、化學物品泄漏、惡劣天氣狀況及可疑物品處理等事件時，能迅速作出反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員工可能會因工傷而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我們訂立了一套程序來記錄及處理員工於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傷害或意外，以及因工傷而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將確定員工受傷的性質、受傷的嚴重程度，及遵守備案要求(倘有必要)。倘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或接獲不安全及不健康作業的報告，本集團將調查相關個案、規劃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人士提供必要幫助，以作出相應的迅速回應。

為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就新員工而言，他們須出席有助其熟識我們的安全規例及應急程序的入職培訓。就保安人員而言，實地健康及安全培訓至關重要，可讓彼等認識其職位面對的風險。我們並將放置安全標誌，以提示他們小心工作。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營運安全程序及法律法規，以有意識地避免意外及職業病。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不同職位的需要，向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指定人員會獲委派進行監察，確保員工佩戴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我們亦參與每半年舉行的消防及疏散演習，讓僱員熟識消防疏散路線及加強他們的防火意識。本集團並根據相關法規，就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訂定明確指引。

年內，概無呈報的死亡及工傷個案。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於香港的健康及安全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團隊，以切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以豐富僱員知識，以便其履行職責及提高其工作效率。本集團向合格人員提供教育津貼及學費資助。就新僱員而言，由於他們就職前須取得專業資歷，他們必須接受有關營運及技術技能的入職培訓。此外，僱員須根據其職位的需要，於合適機構接受外部培訓。我們不時定期進行實地採訪，以了解及評估員工的實際職責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年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員工制服供應商及車輛租賃供應商，而兩者均位於香港。我們的供應商乃於取得其報價作比較後獲選定。有關比較分析將經管理層批准留作記錄。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亦會進行核數及背景審查，如取得企業文件。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合約條款一般載於銷售訂單或合約內，並包括服務類別及範圍或貨品類別及模型，以保障雙方的權利及裨益。

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系列優質服務，包括一般配備人手的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人力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業界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律第460章）。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理解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就由招聘開始的各關鍵運作流程實施一系列措施及制訂員工須遵守的指引及政策，以確保員工符合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並同時於安全的環境工作。擁有不同背景、資歷及能力的員工，我們亦能輕易及時滿足並回應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我們於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獲認可，並已取得於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我們亦維持一批臨時僱員以滿足客戶的臨時或緊急工作要求而毋須依賴分包商或外部人力供應公司，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視客戶回饋為改善其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看待客戶回饋並訂立程序以確保客戶的回饋及投訴獲及時及適當處理。我們設有多個徵求及接收客戶回饋的渠道，如24小時熱線及面談。此外，我們實施投訴處理政策，客戶作出所有有關服務提供的投訴均由相關主管處理。當處理投訴時，所涉員工須提交事件報告，而獲委派的營運經理將進行徹查並與相關員工會談。一經確定適當的補救行動後，我們將與相關客戶跟進補救安排及作出道歉。倘決定毋須作出補救行動，我們仍會承諾提昇未來的服務標準。年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並未有因我們的服務質量而面對任何政府當局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本集團只會收集對營商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未經關連方同意下不會將有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我們不會容許向並非本集團成員的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僱員於受聘前須簽署行為準則及道德協議，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客戶資料。我們會提醒員工於處理客戶資料時格外小心，並只在有合理理由時收集客戶資料。本集團亦有責任透過實施持續監察及私隱風險測試以保護電腦資料庫及客戶資料。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條例》(香港法律第559章)。本集團不建議使用未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應於安裝軟件之前尋求本集團許可。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職員不得為於任何交易中影響另一家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或職員而向該等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本集團制定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舉報政策及行為準則指引。僱員可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就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針對有關違規情況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此外，本集團期望員工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的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現專業操守。

為進一步防範商業詐騙，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成效、識別潛在不足，並發現需改進領域的審核委員會應運而生。審核報告將分發予負責部門以及時進行補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義工工作。此外，我們在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19/20年
廢氣	
氮氧化物(公斤)	5.62
硫氧化物(公斤)	0.11
顆粒物(公斤)	0.4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2
每百萬港元收益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0.09
範圍1 – 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0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3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9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公斤)	9
每百萬港元收益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公斤/百萬港元)	0.02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公斤)	3,478
每百萬港元收益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公斤/百萬港元)	7.22
資源使用	
總能耗(兆瓦時)	96
每百萬港元收益能耗(兆瓦時/百萬港元)	0.20
汽油(兆瓦時)	71
購買電力(兆瓦時)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8
		排放物	48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綠色營運	4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8
		節約資源	48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8
		節約資源	48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政策。	綠色營運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49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指引 薪酬與福利	49 5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49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5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49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49
		僱傭指引	49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52
		供應鏈管理	52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52
		服務質量	52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優質顧客服務	52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53
		私隱保護	53
		保護知識產權	5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52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5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53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3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的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護衛服務之收入確認

由於收入乃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鑑於本年度提供護衛服務的交易量錄得增加，吾等將提供護衛服務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力支援服務，以及為香港的大型活動及緊急事件及重大事件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護衛服務確認的收入為452,159,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4%。

有關吾等提供護衛服務確認收入的程序包括：

- 通過提供護衛服務了解 貴集團的收入業務流程，並測試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查核根據支持文件(包括服務合約、銷售發票及出勤記錄)所記錄的收入；
- 將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訂立的定期合約所確認的收入與吾等根據合約規定的關鍵條款及服務期限制的預期進行比較；及
- 每月進行收入分析，以識別重大波動，並根據吾等對市場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解釋的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聘用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振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1,571	295,171
其他收入	6	508	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12	(2)
貿易應收賬款及未證明收益的減值虧損	7	(833)	(250)
僱員福利開支		(388,463)	(252,1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42)	(2,507)
行政開支		(14,144)	(8,418)
上市開支		(15,525)	(8,515)
融資成本	8	(2,066)	(822)
除稅前溢利		60,118	22,877
所得稅開支	9	(13,030)	(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47,088	17,749
年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088	17,751
非控股權益		-*	(2)
		47,088	17,74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6.84	2.96
攤薄(港仙)	13	6.84	不適用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7	2,006
使用權資產	15	452	–
應收融資租賃	16	1,308	–
存款	17	6,759	1,643
遞延稅項資產	18	46	46
		10,092	3,6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120,004	123,923
應收融資租賃	16	67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9	2	–
應收關聯公司之項款	19	112	960
可收回稅項		4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8,874	27,096
		200,066	151,9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35,193	35,3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2	–	7,198
應付關聯公司之項款	22	94	106
租賃負債	23	712	–
銀行借款	24	12,000	57,000
應付稅項		9,532	5,215
		57,531	104,846
流動資產淨額		142,535	47,1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2,627	50,8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28	–
其他負債	21	123	–
		651	–
資產淨額		151,976	50,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
儲備		143,976	50,828
權益總額		151,976	50,828

* 少於1,000港元

第63至123頁上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6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字：

馬亞木
董事

馬僑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25)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030	-	-	38,047	41,077	-	41,077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	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支出)	-	-	-	17,751	17,751	(2)	17,749
股息(附註12)	-	-	-	(8,000)	(8,000)	-	(8,000)
重組影響(定義見附註2)	(3,030)	34,744	(31,714)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34,744	(31,714)	47,798	50,828	-	50,8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88	47,088	-*	47,088
發行新股份	2,000	62,000	-	-	64,000	-	64,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940)	-	-	(9,940)	-	(9,94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6,000	(6,000)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94,886	151,976	-*	151,976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股本金額與集團重組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 (ii)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5,999,999.99港元已通過按面值5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全額繳足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而予以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0,118	22,87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	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8	—
貿易應收賬款及未證明收入的減值虧損	833	250
撇銷／出售物業、廠場及設備的虧損	20	2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1,232)	—
銀行利息收入	(168)	(7)
融資成本	2,066	82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029	24,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13,158)	(81,500)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5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1	20,863
其他負債增加	123	—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52,279	(36,0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9,114)	(1,0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3,165	(37,0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836)
已收利息	168	7
向關聯公司墊款	(5,562)	(7,901)
關聯公司還款	6,410	7,1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1	(1,574)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公司／方之墊款	20,194	999
向關聯公司／方還款	(20,206)	(2,626)
新造銀行借款	126,000	6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1,000)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693)	—
已付利息	(2,068)	(79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64,00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375)	(1,554)
已付股息	—	(6,373)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7,852	4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778	8,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6	1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8,874	27,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信息」部分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與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均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擁有及控制。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5月18日，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護衛BVI」)及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護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與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ii)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i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清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v)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國際永勝停車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根據於上文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共同受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附註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b)	2,272
於2019年4月1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2,217
分析為		
即期		1,734
非即期		483
		2,2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經營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217
分類為：	
辦公室物業	1,087
停車場	1,130
	2,21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對現值作出的調整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17	2,21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34	1,7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3	483

附註：為了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如上所述，營運資本的變動乃根據截至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⁵

¹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E 對收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 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續)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就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合併採用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綜合實體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綜合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綜合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比較金額的呈列乃按猶如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間開始時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起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收益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服務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對價，其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績效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其中本集團為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確認停車場之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有所描述。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汽車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租賃期內的另一個系統基礎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若租賃期已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列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是以報告期末之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因商譽初步確認或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獲得供款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攤薄成本與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利率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薄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信用受損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須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須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確認全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用分類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不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 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消息或外部獲取的資料來源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悉數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考慮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出現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表明較延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恢復前景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交易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而未有後續結算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可能仍會受本集團回收程序下的強制活動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作出的任何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 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基準分類。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減值信貸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344,726	161,855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698	385
人手支援服務	106,735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18,479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8,499	10,101
清潔服務	1,997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停車場租賃	431	739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6	—
總計	481,571	295,1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481,134	294,432
租金收入	431	739
利息收入	6	—
總計	481,571	295,171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以及針對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的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停車場分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益	16,556	7,584	(24,140)	-
	468,715	36,996	(24,140)	481,571
分部業績	108,046	13,696	-	121,742
其他收入及虧損				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833)
其他公司開支				(43,688)
上市開支				(15,525)
融資成本				(2,066)
除稅前溢利				60,11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益	12,825	6,733	(19,558)	-
	280,281	34,448	(19,558)	295,171
分部業績	41,310	10,717	-	52,0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250)
其他公司開支				(19,908)
上市開支				(8,515)
融資成本				(822)
除稅前溢利				22,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其他企業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344,726	—	—	344,726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698	—	—	698
人手支援服務	106,735	—	—	106,735
物業管理服務	—	18,479	—	18,4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	8,499	—	8,499
清潔服務	—	1,997	—	1,997
小計	452,159	28,975	—	481,134
停車場租賃	—	431	—	431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6	—	6
綜合收入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入	16,556	7,584	(24,140)	—
總計	468,715	36,996	(24,140)	481,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1,855	–	–	161,855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385	–	–	385
人手支援服務	105,216	–	–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	12,958	–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	10,101	–	10,101
清潔服務	–	1,757	–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	2,160
小計	267,456	26,976	–	294,432
停車場租賃	–	739	–	739
綜合收入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入	12,825	6,733	(19,558)	–
總計	280,281	34,448	(19,558)	295,171

由於客戶同時地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所提供之利益，提供安全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之推移而確認，並根據輸出法進行計量。本集團按每小時或每月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此乃根據本集團之履約而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方法。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提供安全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其他分部資料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344,113	17,427	361,54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員工成本	226,146	16,998	243,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提供收入之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44,452	162,563
客戶 B ²	80,693	74,814

¹ 自護衛服務分部及設施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

² 自護衛服務分部之收入。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8	7
其他	340	340
	508	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2)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1,232	—
	1,21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已確(撥回)認減值虧損：		
一 貿易應收款項	347	191
一 未鑒證收入	(7)	59
	340	250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493	—
	833	250

8.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008	822
租賃負債利息	58	—
	2,066	822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 本年	12,914	5,130
一 往年撥備不足	116	—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	—	(2)
	13,030	5,12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其中一間按兩級稅率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對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間附屬公司的最高稅務優惠為20,000港元(2019年：20,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118	22,87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919	3,7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48	1,44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	(7)
往年撥備不足	116	—
稅務優惠	(80)	(80)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
其他	3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030	5,128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15,435	1,006
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362,444	241,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10,584	9,340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388,463	252,127
核數師酬金	1,57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	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業績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120	-	-	-	120
馬僑生先生	120	-	-	6	126
馬僑武先生	120	-	-	6	126
馬僑文先生	120	-	-	6	126
馬雍景先生	120	-	200	6	326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186	13,167	18	14,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附註ii)	60	-	-	-	60
吳家聲博士(附註ii)	120	-	-	-	120
游紹揚先生(附註ii)	60	-	-	-	60
	840	1,186	13,167	42	15,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988	18	1,006
	-	988	18	1,006

附註：

- (i)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財務績效或有關僱員的職責而釐定。
- (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報酬。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總裁(2019年：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a)的披露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4名(2019年：4名)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75	2,715
績效花紅	1,8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9
	4,420	2,784

本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在以下範圍內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4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至2020年3月31日，其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8,000,000港元。由於該等信息沒有意義，因此未呈列股息率及股息排名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800,000,000股，合共16,000,000港元，尚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而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7,088	17,751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524,590	600,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5所披露)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計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尚未假設行使於上市前授予及失效的發售量調整權。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561	1,329	225	3,115
添置	811	–	25	836
出售	–	–	(38)	(38)
於2019年3月31日	2,372	1,329	212	3,913
添置	195	–	61	256
出售	–	–	(25)	(25)
於2020年3月31日	2,567	1,329	248	4,144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885	198	168	1,251
年內撥備	368	266	55	689
出售	–	–	(33)	(33)
於2019年3月31日	1,253	464	190	1,907
年內撥備	433	266	15	714
出售	–	–	(4)	(4)
於2020年3月31日	1,686	730	201	2,617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881	599	47	1,527
於2019年3月31日	1,119	865	22	2,0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5年可使用年期，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每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賬面金額	1,130	1,087	2,217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金額	170	282	45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94	784	1,67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77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529

兩年間，本集團均租賃停車場並辦公室物業以進行其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本年度產生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融資租賃

年內，本集團作為向關聯方租賃之停車場分租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使用權資產被終止確認，停車場分租收入1,23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損益中列示(附註6)。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739	67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39	701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616	607
	2,094	1,981
減：未收取融資收入	(113)	不適用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現值	1,981	1,98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73
非流動資產		1,308
		1,981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客戶收取按金123,000港元，並於非流動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

自初次確認起，承租人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確認了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a)		
— 第三方		55,665	47,726
— 關聯方		4,644	2,155
		60,309	49,881
減：虧損撥備		(807)	(460)
		59,502	49,421
未鑒證收益	(b)	47,488	57,680
減：虧損撥備		(52)	(59)
		47,436	57,621
按金			
— 第三方		7,626	10,411
— 關聯方		280	280
		7,906	10,6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60	1,902
上市開支及發行費用的預付款項		—	360
遞延發行成本		—	3,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列示於流動資產下)		120,004	123,923
非流動按金			
— 第三方		6,759	1,643
		6,759	1,643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本公司董事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給予所有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7,306,000港元。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250	40,698
31至60日	7,582	1,586
61至90日	4,171	1,089
91至120日	2,639	1,471
120日以上	6,860	4,577
	59,502	49,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貨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貨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貨條款將定期進行檢討。大部分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還款的情況。

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額達21,252,000港元(2019年：8,723,000港元)之債務人，而有關金額於報告期末逾期。在逾期的結餘之中，6,860,000港元(2019年：4,57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作違約，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背景(包括財務背景)，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之推定被駁回。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結付記錄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信息(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對其第三方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總額達46,479,000港元(2019年：34,829,000港元)之具有巨額結餘債務人接受個別評估。其餘債務人乃根據攤估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估計損失率(低風險為0.11%(2019年：0.10%)、中風險為2.10%(2019年：3.34%)及高風險為21.02%(2019年：18.84%)，賬面總額分別為1,713,000港元(2019年：4,102,000港元)、4,808,000港元(2019年：7,826,000港元)及2,665,000港元(2019年：969,000港元))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穆迪及標準普爾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之變動如下：

	無信貸減值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69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18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269)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460
於2019年3月31日	460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19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460)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807
於2020年3月31日	807

於本年度，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並無互相轉撥。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債務人正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4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續)

(b)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為本集團就所提供護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而所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末尚待客戶驗證出勤記錄。未鑒證收入於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並須於由鑒證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於2018年4月1日，概無來自客戶合約之未鑒證收入。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總額達47,488,000港元(2019年：57,680,000港元)之未鑒證收入經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7,000港元(2019年：5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就未鑒證收入減值的撥備之變動如下：

	無信貸減值之 未鑒證收入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59
於2019年3月31日	59
因未鑒證收入的變動於2019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59)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52
於2020年3月31日	52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虧損撥備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未鑒證收入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4
計入損益(附註9)	2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112	960	1,346	2,288
碧坤有限公司	-	-	-	121
國際永勝BVI	-*	-*	-*	-*
	112	960		

* 少於1,000港元

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關聯公司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1% (2019年：0.01%) 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0	2,51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5,452
應計員工成本	31,893	27,361
	35,193	35,327
其他負債 — 非流動		
根據融資租賃收到的客戶按金(附註16)	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附屬公司／關聯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Oblivian Limited	-	7,1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碧坤有限公司	94	106

所有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48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80
	1,24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712)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528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2019年：1.75%) 的浮息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82%至4.74% (2019年：2.63%至3.94%)。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擔保。此類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於2018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合併股本。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完成重組後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見附註2。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9年9月20日(附註i)	1,962,000,000	19,620
於2020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	—*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	599,999,999	6,000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發行(附註ii)	200,000,000	2,000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1,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港元。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約5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5,999,999.99港元。
- (ii) 本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22日以股份發行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份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租客就停車場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其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677,000港元，為期三年，並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租金為1,764,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2,27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在租賃期內。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10,626,000港元(2019年：9,358,000港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利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19及22。

(b)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馬橋生先生、馬橋武先生及 馬橋文先生控制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樓宇管理費	89	89	
		護衛服務收入	3,700	3,759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1,746	9,27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1	不適用	
		租賃負債(附註)	939	不適用	
			租金開支	-	960
		富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費用	-	8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193	310
		碧坤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106	540
	護衛服務收入		526	359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1,711	1,580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623	657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349	322	
	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2	367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	131	
	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	252	
	CTBus Limited	汽車租賃費用	-	58	
	Brilliant Way Public Light Bus (Schedule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護衛服務收入	10	-	
由馬亞木先生控制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成本	26	26	
由馬亞木先生之女兒 馬華珠女士控制	頤庭酒店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432	108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一間關聯公司進行租賃修訂，以將停車場的租賃期延長三年。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37,000港元及737,000港元。此乃本年度發生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述護衛服務收入及設施管理服務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234	2,975
離職後福利	95	64
	19,329	3,0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而批准。

- (d)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90,000,000港元，已動用金額為75,207,000港元，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年度中釋放。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03,462	148,2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32	7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聯方／一家附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收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銀行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期初產生而於期內持續產不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2019年：2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鑒於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來自合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76%(2019年：78%)。本集團五大客戶於2020年3月31日的集中信貸風險佔合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95%(2019年：92%)。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或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就賬面總值分別為2,000港元(2019年：無)、112,000港元(2019年：960,000港元)及17,536,000港元(2019年：13,186,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就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賬面總值分別為78,828,000港元(2019年：27,05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AA一至A級)。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之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	按揭還款或			未折現現金	
	平均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15	-	-	515	515
應付多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	-	-	94	94
銀行借款—可變利率	2.94	12,000	-	-	12,000	12,000
其他租賃	-	-	-	123	123	123
		12,609	-	123	12,732	12,732
租賃負債	4.00	439	301	550	1,290	1,240
於2019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935	-	-	6,935	6,9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7,198	-	-	7,198	7,198
應付多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6	-	-	106	106
銀行借款—可變利率	3.36	57,000	-	-	57,000	57,000
		71,239	-	-	71,239	7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需還款或少於3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2019年：57,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的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12,006,000港元(2019年：57,142,000港元)。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於浮動利率之實際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估計者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應計融資		應計上市	應付關聯方/ 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總額
	成本	銀行借款		成本	應付股息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582	-	1,733	-	-	2,315
融資現金流量：	(796)	57,000	(1,554)	(6,373)	(1,627)	-	-	46,650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822	-	-	-	-	-	-	822
應計發行成本	-	-	2,335	-	-	-	-	2,335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8,000	-	-	-	8,000
其他(附註)	-	-	-	(1,627)	-	7,198	-	5,571
於2019年3月31日	26	57,000	1,363	-	106	7,198	-	65,693
應用香港財務準則 第16號(附註3)	-	-	-	-	-	-	2,217	2,217
於2019年4月1日 (重述)	26	57,000	1,363	-	106	7,198	2,217	67,910
融資現金流量：	(2,010)	(45,000)	(7,375)	-	(12)	-	(1,751)	(56,148)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2,008	-	-	-	-	-	58	2,066
應計發行成本	-	-	6,012	-	-	-	-	6,012
租賃修訂	-	-	-	-	-	-	716	716
其他(附註)	-	-	-	-	-	(7,198)	-	(7,198)
於2020年3月31日	24	12,000	-	-	94	-	1,240	13,358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8,000,000港元中，1,627,000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餘下股息6,373,000港元已於2018年7月以現金結算。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代表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直接投放7,200,000港元按金以競投一份新服務合約。此外，該非控股股東已同意以已投放之按金相應抵銷2,000港元之出資。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7,198,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投標失敗，按金7,200,000港元已直接退還予非控股股東，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7,198,000港元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134	34,7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3	4,288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8,690	—
銀行結餘	17,939	51
	26,742	4,3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0	5,4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2	7,408
	712	12,860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26,030	(8,521)
資產淨額	61,164	26,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儲備	53,164	26,223
權益總額	61,164	26,223

* 少於1,000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8,521)	(8,521)
重組影響	34,744	—	34,744
於2019年3月31日	34,744	(8,521)	26,22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9,119)	(19,119)
發行新股份	62,000	—	6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940)	—	(9,940)
資本化發行	(6,000)	—	(6,000)
於2020年3月31日	80,804	(27,640)	53,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的細節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BVI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清潔BVI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Tunne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
國際永勝清潔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80%	8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不活躍

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履約保證金將於2021年10月前在服務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於2020年3月31日，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為29,373,000港元(2019年：18,207,0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採納。

以下概要列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至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發行日期，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f)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計劃將於2019年9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概要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益	481,571	295,171	130,792	103,419
除稅前溢利	60,118	22,877	13,776	12,229
所得稅開支	(13,030)	(5,128)	(3,068)	(1,955)
年內溢利	47,088	17,749	10,708	10,2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088	17,751	10,708	10,274
非控股權益	-	(2)	-	-
	47,088	17,749	10,708	10,274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額	210,158	155,674	58,326	49,721
負債總額	(58,182)	(104,846)	(17,024)	(10,727)
	151,976	50,828	41,302	38,994
權益總額	151,976	50,828	41,302	38,994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重述過往年度財務資料。